

各類商品應具備之特別要件

商品類別	特 別 要 件
一、 美容商品	1、商品不含「重金屬」(汞、鉛、鎘、砷)、「微生物」(好氣性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及其他依商品性質應檢驗項目經檢驗合格。 2、製造工廠通過化粧品 GMP 查核或具備 GMP 藥廠(限西藥製劑廠、原料藥廠或先導工廠)或 ISO 9001 或 ISO 22716 等資格。 3、公營事業或公營轉民營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代售之商品，如係委託製造者，製造工廠應通過前述資格，惟自行製造者不在此限。
二、 保健食品	1、依商品性質應檢驗項目經檢驗合格或商品通過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或取得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核備函。 2、商品投保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 3、製造工廠具備食品 TQF 或 ISO 9001 或 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或 HACCP 等資格，惟公營事業或公營轉民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製造者不在此限。 4、未取得健康食品認證之減肥塑身、增高等改變身形外觀及幫助排便順暢之商品，不予代售。
三、 保健飲 (油)品	1、依商品性質應檢驗項目經檢驗合格或商品通過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或取得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核備函。 2、商品投保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 3、製造工廠具備食品 TQF 或 ISO 9001 或 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或 HACCP 等資格，惟公營事業或公營轉民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製造者不在此限。 4、未取得健康食品認證之減肥塑身、增高等改變身形外觀及幫助排便順暢之商品，不予代售。
四、 服飾及飾 品	1、服飾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紡織品「CNS 國家標準」，「游離甲醛」項目檢驗合格。另應作「可遷移性螢光物質」項目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供參；嬰幼兒用及與皮膚直接接觸者，應提供檢驗合格報告。 2、飾品 (1)設計或商標授權證明。 (2)商品提供保固服務者，應附保固說明，並應載明保固期間及保固服務內容。

五、 紀念幣及 紀念金銀 條塊	1、限國家鑄幣廠鑄造。 2、紀念金銀條塊：以具收藏主題之紀念式金銀條塊且未訂定買回條件者為限。
六、 酒類商品	1、商品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取得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 (2)近2年於農村酒莊評鑑獲得「優級」以上之農村酒莊製造商品。 (3)近2年於「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SWSC)」或「德國國際烈酒競賽(ISW)」或「國際烈酒挑戰賽(ISC)」或「國際葡萄酒暨烈酒競賽(IWSC)」或「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烈酒競賽(CMB)」或「世界威士忌競賽(WWA)」等國際獎項獲得「金牌」獎以上。 2、商品投保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 3、由公營事業、公營轉民營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之商品，得不受前述第1點限制。 4、商品非屬前述第1點第(1)或(2)項資格者，應另檢具符合「酒類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七、 米商品	1、產品應通過CAS「優良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品」驗證。 2、商品投保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
八、 生活用品	1、商品提供保固服務者，應附保固說明，並應載明保固期間及保固服務內容。 2、商品主要成分為紡品或織品，並歸屬於「保健生活用品」細類者： (1)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紡織品「CNS國家標準」，「游離甲醛」項目檢驗合格。另應作「可遷移性螢光物質」項目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嬰幼兒用及與皮膚直接接觸者，應提供檢驗合格報告。 (2)應具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機能性紡織品」之驗證標章。 3、歸屬於「清潔生活用品」細類商品者，洗劑類商品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各類清潔用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國外環保標章者，得免附檢驗報告；未取得環保標章者，應依環保標章檢驗項目檢附合格證明。其他商品應具備以下資格： (1)製造工廠應具備ISO 9001資格。 (2)政府訂有CNS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 4、歸屬於「個人清潔生活用品」細類者： (1)製造工廠應具備ISO 9001資格。 (2)紙類製品應具備正字標記認證。 (3)政府訂有CNS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

	<p>5、歸屬於「安全生活用品」細類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類商品應具「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並於商品本體附加認可合格標示。其他商品應具備以下資格：</p> <p>(1)依商品性質取得應檢驗項目經檢驗合格。</p> <p>(2)政府訂有 CNS 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p> <p>(3)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類別之商品，應取得商品安全標章。</p>
九、 年節伴手禮	<p>1、由本公司依商品性質指定送檢項目，經檢驗合格。</p> <p>2、商品投保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p> <p>3、製造工廠具備食品 TQF 或 ISO 9001 或 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或 HACCP 等資格。</p>
十、 有機食品	<p>1、商品應依國內法規取得「有機食品」驗證標章，並以得用室溫方式保存 6 個月以上之產品為原則。</p> <p>2、商品投保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p>
十一、 書籍	<p>1、國內發行之繁體中文書籍。</p> <p>2、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範，限制級以外之書籍。</p> <p>3、依「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要點」，取得編目資料並印製於正確位置上之書籍。</p>
備註：非食品類商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應逾新臺幣 2,000 萬元。	

如果您欲委託本公司代售商品，請先詳閱【招商說明】，若符合廠商應具備之資格及商品應具備要件者，請依招商說明，檢附相關應備文件逕寄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803 室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代售營運股收。服務洽詢專線：02-23921310 轉 2824、2805、2880、2826。